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桃秩字第138號

移送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被移送人 陳爾誠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航警刑字第113003416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爾誠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處罰鍰新臺幣5,0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5時22分許。

(二)地點：桃園國際機場第1航廈出境大廳第2號櫃檯。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對於執行糾紛排解勤務之員警口出「你娘咧、幹」等語3次，顯以不當言詞妨害公務執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因認被移送人涉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之行為。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調查筆錄。

(二)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報告單。

(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職務報告。

(四)現場監視器及密錄器影像光碟暨密錄器譯文。

(五)現場監視器擷圖。

01 三、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
02 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處拘留或新臺幣12,0
03 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
04 本件員警因接獲報案而至上開時、地現場執行糾紛排解勤
05 務，詎被移送人竟對警員口出「你娘咧、幹」等語3次等
06 情，有密錄器影像光碟及譯文在卷可稽；雖被移送人稱其並
07 無辱罵之意云云，惟審諸被移送人使用之上開言語內容，顯
08 有貶抑員警作為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應受有之基本尊重，堪認
09 已該當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之
10 要件，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規定之事實甚
11 明，應依法論處。

12 四、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於
13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尚未達強
14 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之非行。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
15 違反義務之程度、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6 主文所示之處罰。

17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85條第1款，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3 告理由（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潘昱臻